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0 日中醫學系 8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30 日中醫學系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臨床見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以培養優秀之醫學人才，特訂定臨床見實習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中醫臨床見習」係指雙主修（甲組）學生及單主修（乙組）學生至本系指定之中醫見實習醫院見習而言。
- 三、作業要點所稱「西醫臨床見習」係指單主修（乙組）學生於第六學年至本系所指定之西醫教學醫院見習而言。
- 四、作業要點所稱「西醫臨床實習」係指雙主修（甲組）學生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於第七學年至中醫學院所指定之西醫教學醫院實習而言，共計四十八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則刪除第七學年至中醫學院所指定之西醫教學醫院實習。
- 五、作業要點所稱「中醫臨床實習」係指雙主修（甲組）學生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於第八學年至中醫學院所指定之中醫實習醫院實習而言，共計四十五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第七學年至中醫學院所指定之中醫實習醫院實習而言，共計四十五學分，單主修（乙組）學生於第七學年至本系所指定之中醫實習醫院實習而言，共計四十五學分。
- 六、學生之中醫見、實習分發：單主修（乙組）學生之西醫見習分發、雙主修（甲組）學生之西醫實習分發，分別由各班級召開班會，遴選見實習分發委員四名，含班代表為當然委員而組成分發委員會，以安排、協調溝通的方式執行分發事宜。
- 七、學生之見實習分發，以入學第一學期至該見實習分發之前一學期成績高低名次為選填志願之優先次序，西醫見實習以西醫必修科目採計，中醫實習以中醫必修科目採計，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後加總併採計其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依其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分發先後次序），若名次相同時，中醫以診斷學、內科學成績，西醫以內科學、外科學成績為優先次序。
- 八、單主修（乙組）學生，欠學分者，不得進入六年級西醫見習。雙主修（甲組）學生，欠學分者，不得進入五年級臨床課程。
- 九、學生正式填寫分發志願時必須謹慎，一旦填完志願（簽名）並經分發後非個人或家庭重大事故不得變動，如遇重大事故須改變見實習醫院者，須先向學系提出申請（並附重大事故證明文件），經學系同意後，由學系辦公室發文至原見實習醫院及待轉之醫院進行變更(待轉之醫院必須由同學自行溝通)。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經院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